

关于对华山二中（29团河北第二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第二师铁门关市教育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华山二中（29团河北第二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信和环宇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华山二中（29团河北第二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市（地理坐标：85° 40′ 25″ E，41° 50′ 53″ N）。项目总占地面积 77844.48m²，总建筑面积 48644.52m²，新建教学楼、学习中心、学生公寓、教师公寓及辅助用房等。项目总投资 2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该项目施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

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施工期合理安排工期，分段施工，控制作业范围及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格按照“分段开挖”的原则施工，以便回填时表层土和底层土各复其位，施工结束后应立即回填覆土并进行生态恢复。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单位应在车辆行驶的路面洒水抑尘，大风天气禁止施工作业。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和推土机安装尾气净化器，尾气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含尘材料堆场的管理，施工现场尽量不要存放弃土，临时弃土要做好防尘工作；运输渣土车辆采取加盖篷布和定期清洗等抑尘措施。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运营期加强管理，确保实验室通风系统运行正常。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冲洗废水集中收集后用于洒水抑尘。运营期生活污水、餐饮废水、洗浴废水统一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实验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三)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施工期弃渣、土方用于回填。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置。运营期实验废液经化学试剂收集桶、高浓度酸碱收集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化粪池、预处理池污泥定期清掏，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使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排放限值。

(五)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污染，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避免车辆随意碾压破坏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物料的运输及装卸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

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1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信和环宇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1日印发
